

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

之

諮詢

(問卷)

2002年1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通 告

敬啟者：

如閣下希望回應本公司的《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本公司誠邀閣下填妥並交回本問卷冊子。

如閣下選擇自願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應留意下列各項：

提供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以回應者自願提供方式收集。
2. 請注意：香港交易所是次諮詢所收到的回應意見的原文正本，將自諮詢結果刊發日期起計的14天內，全部置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香港交易所辦事處，以備公眾人士查閱。因此，請細閱以下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假如閣下不欲在有關意見內容中公開姓名，請在提供意見時說明；屆時，香港交易所會複印閣下呈交的意見，將其中涉及閣下姓名之處預先刪去，始備作公開查閱之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有以下內容：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的用途；回應者對香港交易所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回應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權利。

收集得來的資料的用途

5. 香港交易所是次諮詢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可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讓

6. 香港交易所可在本諮詢文件的公開諮詢過程中，將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公開。

查閱或更正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於提交閣下對本諮詢文件之意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v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回應者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香港交易所只會使用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在已說明的用途上。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錯誤更改回應者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保留有關資料，直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恰當履行其職能為止。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請填妥以下問卷，於**200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閣下的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公司：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主板上市公司
- 創業板上市公司
- 專業機構
- 市場人士(會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保薦人等)
- 機構投資者
- 個人投資者
- 其他(請說明：_____)

一般資料

本問卷載有我們於2002年11月18日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各項建議的有關具體問題。我們特別設計了本問卷，方便閣下回應諮詢文件內需要諮詢的事宜。本問卷將有助聯交所更準確分析所得結果，並確保其在制定主板上市政策時，更能充份了解公眾人士意見。請在每條問題後預留的空位欄上闡述閣下的見解和意見。我們會根據填妥之問卷分析市場對我們建議的回應及意見。**在填寫問卷前，請先細閱諮詢文件。**

本問卷提供的空位未必可讓閣下詳釋對複雜的事宜的意見。如空位不敷應用，敬請另頁填寫。

諮詢期將於2003年2月28日結束。

本問卷也同時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以供閣下填寫及呈交。

請以郵寄方式將意見及填妥的問卷送交上市科，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另外，閣下亦可填妥並呈交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的電子版本問卷。閣下又或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問卷，問卷填妥後，可通過電子郵件 (cvw@hkex.com.hk) 傳回。

B部
維持上市地位的最低標準

諮詢文件B部第39段

我們希望尋求市場對以下事宜的意見：除了首次上市資格外，《主板規則》是否應載有發行人需遵守的任何客觀的持續最低標準，以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問1.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為發行人設定若干持續最低標準，使其可資遵守以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同意 (請回答第2題)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請注意，C部和D部的討論是基於以下前提：為維持市場質素，我們為發行人設定若干客觀的、與數量有關的最低持續上市標準，使其可資遵守以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是適當的做法。假如你對第1題的答案是不同意，可直接翻閱到E部。

問2. 假如你對第1題的答案是同意，你是否同意《主板規則》所規定的發行人需符合的最低標準，應該盡量是清晰界定、具透明度和客觀的？

- 同意 (請繼續閱讀C部)
- 同意，但《主板規則》現行條文已足夠達致目的，毋須修訂。
(請繼續閱讀E部)
- 不同意 (請解釋原因，並繼續閱讀E部)

C 部 最低持續上市標準

諮詢文件C部第48段

以下，我們會討論一些可予考慮的持續上市標準。有意見認為，若要制訂持續上市標準，有關標準就必須盡量簡明，不宜繁複，方能容易理解和應用。

問3. 你是否同意，持續上市標準必須盡量訂得簡明，不宜繁複？

同意 (請回答第4題)

不同意

問4. 你認為什麼才是適當的持續上市標準？請說明原因。

財務標準

諮詢文件C部第58及59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即建議以下各項應屬可觸發起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的最低標準：

- (a) 三年連續虧損，並出現負資產；或
- (b) 三年連續虧損，而其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5,000萬港元；或
- (c) 其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5,000萬港元，同時股東權益低於5,000萬港元。

截至2002年8月31日，所有在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當中，有12個發行人未能符合第58(a)段的最低標準（約佔主板上市發行人總數1.5%），有20個未能符合第58(b)段（約佔主板上市發行人總數2.5%），及有18個未能符合第58(c)段（約佔主板上市發行人總數2.3%）；在這些發行人當中，又有3個未能同時符合第58(b)及58(c)段，有5個未能同時符合第58(a)、58(b)及58(c)段。

問5. 你認為下列哪幾項(一項或多項)是評核發行人在其行內的財務表現及投資者對其接受程度的適當指標?

盈利

市值

股東權益

其他。請註明：

問6. 你是否認為，下列每項指標獨立來看，均足以觸發起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以維持其上市資格？

是

不是。指標的組合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盈利及市值

盈利及股東權益

市值及股東權益

其他組合。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盈利

問7. 如你同意盈利(獨立或聯同其他指標)是適當指標,則你認為甚麼是界定長期虧損的合理基準?

兩年連續虧損

三年連續虧損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說明原因。

問8. 如你同意盈利(獨立或聯同其他指標)是適當指標，則你認為長期虧損應自哪時起開始計算？

- 由本諮詢可能引起的任何建議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起計算
- 由本諮詢可能引起的任何建議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起往前追溯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市值

問9. 如你同意市值(獨立或聯同其他指標)是適當指標，則你認為甚麼是適當的最低市值界線？

問10. 你是否認為，連續30日是觀察發行人市值移動趨勢的合理基準？

是

不是。適當期間應為_____日。

請說明原因。

股東權益

問11. 如你同意股東權益(獨立或聯同其他指標)是適當指標，則你認為甚麼應是最低股東權益界線？

請說明原因。

絕對最低市值

諮詢文件C部第63及64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如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若干絕對水平，例如3,000萬港元，則不論股東權益多少，發行人均須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截至2002年8月31日，有25個發行人(約佔主板上市發行人總數3%)其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3,000萬港元；當中，有2個發行人未能符合第58(a)、(b)和(c)段，有1個發行人未能符合第58(b)和(c)段，有11個發行人未能符合第58(b)或58(c)段。

問12. 你是否認為，絕對最低市值本身是一個適當的指標，足以觸發起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是(請回答第14題)

否(請回答第13題)

請說明原因。

問13. 你是否認為，絕對最低市值須與其他指標一併考慮，以證明發行人取得足夠的投資者興趣？

是。請註明你認為哪個指標以及哪個水平方才合理

否

請說明原因。

問14. 如你認為絕對最低市值本身已是一個適當的指標，則界線須設於哪個水平方才合理？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無償債能力

諮詢文件C部第71及72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當法庭向發行人頒布清盤令（或在發行人註冊所在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而這項命令（或這個行動）開始生效時，發行人須立即除牌。

我們也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即須採取補救行動：

- (a) 發行人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或
- (b) 其主要附屬公司已接獲由法庭頒布的清盤令（或在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被採取的同等行動）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而發行人餘下的業務未能符合所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布規定除外）。

「臨時清盤」一詞指提出清盤呈請後至法庭正式頒布清盤令前的一段期間（或在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規定的同等期間）。

問15. 你是否認為，發行人必須以持續方式經營是很重要的？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16. 你是否認為，在法庭向發行人頒布的清盤令生效後立即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是適當的做法？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17. 將「發行人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個案，與「發行人被法庭頒布的清盤令開始生效」個案分開處理這種做法，你是否認為適當？

是 (請回答第18題)

否

請說明原因。

問18. 當發行人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發行人須獲機會採取補救行動自行修正至長期符合最低標準，你認為這種做法是否適當？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19. 倘發行人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被法庭頒布清盤令、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你會否因此關心發行人業務的穩健性？請說明原因。

會

不會

請說明原因。

問20.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被法庭頒布清盤令、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你認為要求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是否適當？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21.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被法庭頒布清盤令、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而且發行人餘下的業務也未能符合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及股東分布規定除外），你認為要求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是否更為適當？

是

否

其他意見。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核數師不表示意見或核數師表示不利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75及76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若發行人最新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不表示意見或表示不利意見，發行人即須採取補救行動。

財政年度結算日屬於2000年1月31日至2002年2月28日期間的發行人所發出的年報中，共有56家發行人的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不表示意見；其中，23家只涉及核數師基本上不能確定公司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問題，25家涉及核數師基本上不能確定公司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以及其他會計問題。16家發行人的年報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內，均包含核數師不表示意見。

問22. 若發行人最新的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不表示意見或表示不利意見，會否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會

不會

請說明原因。

不適用(若閣下並非投資者)

問23. 你認為以下規定是否適當：若發行人最新的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不表示意見或表示不利意見，發行人即須採取補救行動？

適當 (請回答第24題)

不適當

請說明原因。

問24. 應給予發行人多少時間採取補救行動？請說明原因。

最低交易量

諮詢文件C部第81段

我們不建議規定發行人因交易量偏低而須採取補救行動。

問25. 你是否同意交易量本身並非一個適當指標，可據以觸發起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以維持上市地位？

- 交易量是個適當的指標 (請回答第26題)
- 交易量並非適當的指標
- 交易量本身並非適當的指標，應連同其他指標一併考慮。請註明何謂其他指標： _____

請說明原因。

問26. 你認為哪個交易量水平才是適當的界線？請說明原因。

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

諮詢文件C部第87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

- (a) 若發行人在進行某項建議進行的企業行動後，其資產淨值或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將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5%或以上，以致餘下的業務未能符合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布規定除外），發行人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 (b) 發行人進行任何此等企業行動前，應先尋求股東批准。為使發行人股東能對是否進行有關企業行動的決議作表決，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中有關私有化的規定如下：
 - (i)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根據現行《主板規則》，批准須是一個大比數，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但如果《企業管治事宜諮詢文件》提出私有化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建議獲得採納，發行人則要符合下列規定：
 - 取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獨立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批准通過；及
 - 反對有關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以及

- (ii)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選擇。

問27. 你認為以下規定是否適當：發行人如在進行某項企業行動後，其資產淨值或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已經或將會大幅減少或耗盡，以致餘下的業務未能符合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布規定除外)，即必須採取補救行動？

適當(請回答第28題)

不適當

請說明原因。

問28. 你是否認為：發行人的資產淨值或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又或除稅後盈利若因企業行動而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5%或以上，即屬大幅減少？

是

否 (請回答第29題)

請說明原因。

問29. 你認為所減少的幅度以甚麼百分比為宜？

問30. 若真的進行此等企業行動，你認為是否需要為保障股東而規定發行人在進行此等企業行動之前先尋求股東批准？

需要

不需要

請說明原因。

問31. 你是否認為：為了保障股東，發行人如要進行此等企業行動，就需遵守《主板規則》中有關私有化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現金資產公司

諮詢文件C部第91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

- (a) 假如發行人完成建議中的企業行動後會成為現金資產公司的話，則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就此規定而言，如發行人(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類似金融服務公司除外)資產有90%為現金或短期證券或股票投資組合或其他有價證券，發行人將被視為現金資產公司；及
- (b) 發行人進行任何此等企業行動前，應先尋求股東批准。為了讓發行

人股東能對是否進行企業行動的決議作表決，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中有關私有化的規定如下：

- (i)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根據現行《主板規則》，批准須是一個大比數，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但如果《企業管治事宜諮詢文件》提出私有化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建議獲得採納，發行人則要符合下列規定：
- 取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獨立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批准通過；及
 - 反對有關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以及
- (ii)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選擇。

問32. 你是否認為應有客觀準則界定何謂現金資產公司？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33. 你是否認為，如發行人(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類似金融服務公司除外)所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導致其資產有90%為現金或短期證券或股票投資組合或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人即屬現金資產公司？

是

否(請回答第34題)

請說明原因。

問34. 你還會考慮甚麼其他因素和減幅百份比？請說明原因。

問35. 若真的進行此等企業行動，你認為是否需要為保障股東而規定發行人在進行此等企業行動前應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需要

不需要

請說明原因。

問36. 你是否認為：為了保障股東，發行人如要進行此等企業行動，就需遵守《主板規則》中有關私有化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長時間停牌

諮詢文件C部第94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如發行人的證券被連續12個月停牌（不論任何原因），發行人須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我們不建議將那些因延遲發表其財務業績而被停牌超過12個月的發行人當作表面上未能符合最低標準。不過，若有跡象顯示發行人有可能無法符合其他最低標準，而發行人又沒有可接受或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何其遲遲未能發表業績，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使其可以重新長期符合最低標準，否則，發行人將面對被撤銷上市地位。

問37. 根據現行《主板規則》，如發行人長時間持續停牌，而其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聯交所將其證券除牌。你是否認為有需要具體說明何謂「長時間」？

是（請回答第38題）

否

請說明原因。

問38. 你認為多長時間才是合理基準？請說明原因。

問39. 你認為以下做法是否合理：發行人長時間停牌(延遲發表其財務業績而被停牌者除外)即被當作未能符合維持上市所需的最低標準？

是(請回答第40題)

否

請說明原因。

問40. 若有跡象顯示發行人有可能無法符合其他最低標準，而發行人又沒有可接受或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何其遲遲未能發表業績，則你是否仍然同意發行人應被當作未能符合維持上市所需的最低標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上市協議》第38段

諮詢文件C部第96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建議保留《上市協議》第38段為維持上市的一般持續最低標準，以補充以「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作為數量指標的建議（第87段）。我們也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發行人如未能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就須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問41. 現行《上市協議》第38段訂明一項持續責任，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持其上市地位。你是否認為，業務或資產是否足夠傾向屬於持續上市標準問題(發行人如未能符合這些標準，將導致其須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保持其上市地位)，而非持續責任問題(發行人如未能遵守這些責任，將導致違反《主板規則》，並會受到紀律處分)?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持續違反《主板規則》

諮詢文件C部第98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對於持續違反《主板規則》的發行人，聯交所可在考慮過其違規次數及性質後，酌情實施除牌程序。

問42. 你認為應該如何促進發行人對於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的重要性形成高度意識？請闡述你的看法。

問43. 你認為以下做法是否適當：聯交所對於持續違反《主板規則》的發行人應採用除牌程序，而非紀律程序？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44. 在考慮是否構成「持續違反規則」時，應考慮哪些因素？違規次數及性質？抑或其他因素？

業務運作不合法

諮詢文件C部第101段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如聯交所認為有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存在或出現，導致發行人的證券繼續買賣或上市會有違聯交所一般原則，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問45. 你認為如發行人經營的主營業務不合法或有違聯交所一般原則，應否讓其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46. 如發行人經營此等業務，你認為以下規定是否適當：為了保障投資者或促進公平交易，聯交所應要求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聯交所酌情權

諮詢文件C部第102段

我們明白，推出客觀和具透明度的持續上市標準可能會提供機會予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規避《主板規則》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規定。由於發行人一旦除牌，就不再受《主板規則》規管，亦可能不再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規管，因此除牌可能削弱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為防止除牌程序被濫用，我們建議聯交應保留酌情權，即可酌情偏離除牌程序的應用範圍。

問47. 你對聯交所擁有這種酌情權有甚麼看法？酌情權又應如何行使？請說明原因。

過渡期

諮詢文件C部第104段

事實上，也有人認為，這做法會對現有的發行人不公平，因為這些標準在他們上市時並不存在。他們認為，若諮詢完結後決定要引入持續上市標準，現有的發行人應獲給予較長時間的過渡期以符合有關標準。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大家考慮：

- (a) 應給予發行人12個月的過渡期，以便他們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 (i) 財務標準；及
 - (ii) 絕對最低市值；
- (b) 有關下列規定，則不設過渡期：
 - (i) 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
 - (ii) 現金資產公司；
 - (iii) 長時間停牌；
 - (iv) 《上市協議》第38段；

- (v) 持續違反《主板規則》；
 - (vi) 業務運作不合法；
 - (vii) 無償債能力；及
 - (viii) 核數師不表示意見或核數師表示不利意見；及
- (c) 《主板規則》修訂後才獲得批准其上市申請的上市申請人，應一概要
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立即符合新訂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這些
新上市發行人不應有上述過渡期。

問48. 就現有的發行人而言，你是否同意設立過渡期，以便他們符合持
續上市標準(如獲採納)？

是(請回答第49題)

否

請說明原因。

問49. 若你認為應給予發行人時間以符合各項持續上市標準，你認為每項標準的過渡期應有多久？請說明原因。

財務標準

絕對最低市值

無償債能力

核數師不表示意見或核數師表示不利意見

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

現金資產公司

長時間停牌

《上市協議》第38段

持續違反《主板規則》

業務運作不合法

其他。請說明：

問50. 《主板規則》修訂後才獲得批准其上市申請的上市申請人，應一概要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立即符合新訂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你認為這是否合理？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D部
主板除牌證券的處理方法

強制私有化或由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強制清盤

諮詢文件D部第108至111段

問51. 你對強制購回股份和強制清盤是否可行有何看法？

請說明原因。

問52. 你預計強制購回股份和強制清盤還會遇到甚麼其他實際上和法律上的困難？

問53. 對於上述強制購回股份和強制清盤建議涉及的種種困難，你有何解決方法又或任何其他建議？

請說明原因。

另設上市市場交易板

諮詢文件D部第112至115段

問54. 你認為以下做法是否適當：主板與創業板應繼續各為不同目標和特色的公司提供服務，而且，從主板除牌的證券也不應容許立即轉到創業板上市？

是（請回答第55題）

否（請回答第56題）

請說明原因。

問55. 應否規定從主板除牌的發行人應符合若干條件才可讓其證券轉到創業板上市？

應該，有關條件應是：_____

不應該（請回答第56題）

請說明原因。

問56. 你認為以下做法是否適當：另設交易板，以買賣從主板除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買賣非上市證券的市場

諮詢文件D部第116至128段

問57. 你認為是否應該設立有組織的公開市場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供全部非上市股本證券或只供由主板除牌的股本證券掛牌買賣？

- 是，供全部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由主板除牌的股本證券）掛牌買賣
- 是，但只供由主板除牌的股本證券掛牌買賣
- 否，沒有必要另設其他交易場所

請說明原因。

問58. 你認為在另類交易場所掛牌買賣的公司應遵守甚麼水平的披露規定最為適當？

須定期(半年度)匯報並持續報告股價敏感資料

只須定期(半年度)匯報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問59. 你認為發行人的定期財務資料報告應呈交下列哪個機構？

證監會

聯交所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問60. 你認為香港的另類交易場所應該由下列哪個機構經營？

- 聯交所
- 由證監會監管的獨立市場營運商

請說明原因。

問61. 你認為香港的另類交易場所是否應該採用市場莊家制的交易模式？

- 是
- 否，應採用自動對盤系統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問62. 你認為應如何解決另類交易場所的結算和交收安排？

請說明原因。

E部
細價證券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諮詢文件E部第131至143段

問63. 你是否同意需要限制發行人合併股份及分拆股份？

同意 (請回答第64題)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64. 如果你認為需要限制發行人合併股份及分拆股份，請說明應設定甚麼限制及在何種情況下應受到限制？

限制應為：

在下列情況應受到限制：

請說明原因。

問65. 關於股份分拆，你是否認為，如果股價低於一個最低基準價，就不應分拆股份？基準價應否與時間掛鉤？

是。最低基準價應設定為_____港元，以_____天為期。

否

請說明原因。

問66. 你是否認為，鑑於：(a)供股是按優先認購基礎進行，(b)《主板規則》規定須全面披露供股的詳情包括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及(c)如供股會增加發行人市值或已發行股本超過50%，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聯交所需要介入，禁止發行人在股份合併或分拆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任何供股？

是。請說明：

(a) 你認為聯交所應如何介入？

(b) 具體期間應為：

否

請說明原因。

問67. 你認為還需要制定其他與股份合併和分拆有關的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嗎？

需要。請說明需要制定哪些措施：

不需要

請說明原因。

問68. 你認為還有甚麼其他措施可改善第131段至143段所述範疇的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

有。請說明你認為恰當的措施：

沒有

請說明原因。

公平有序市場的相關事宜

諮詢文件E部第144段至153段

問69. 你認為細價證券充斥市場，會否影響人們(從市場是否公平有序的角度)去衡量市場質素？

- 會
- 不會

請說明原因。

問70. 你認為以下哪個是細價證券發行人最應該採取的補救行動？

- 在股價到達預設的基準水平時強制合併股份
- 發行人購回股份，直至股價到達預設的基準水平
- 其他。請具體說明：

-
- 毋須採取行動

請說明原因。

問71. 若你認為發行人應在股價到達預設的基準水平時強制合併股份，你認為這基準值應設於甚麼水平？這水平應否與時間掛鉤？請說明原因。

基準水平應設定為_____ 港元，以_____ 天為期。

問72. 若發行人未能為其細價證券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你認為哪些是聯交所最適宜採取的行動，例如不採取行動、發出警告信、採取紀律行動又或考慮取消其上市地位？

毋須採取行動。

最適宜採取的行動是：

請說明原因。

問73. 你對細價證券問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有。我的意見是_____

沒有。

請說明原因。

問74. 就維持市場公平有序而言，你認為還有甚麼其他方法可保障股東權益？請說明原因。
